八、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硒鼓：PR-CF511A、PR-CF512A、PR-CF513A、PR-CF510A、PR-CC388A、PR-CF501A、PR-CF502A、PR-CF503A、PR-CF500A、PR-CRG337、PR-LD228、PR-D1053L、PR-CTL2257K、PR-CTL2257C、PR-CTL2257M、PR-CTL2257Y、PR-CRG-054 CY、PR-CRG-054 MG、PR-CRG-054 YL、PR-CAN-CRG-054BK、PR-Q2612/FX9/FX10/104、PR-LX-CZ192A、PR-LD2451/DR2350/XER P228、PR-BRO-DR-283/LENLD7310、PR-W1132A（118A）/LEN-LD181/LT182、PR-LJ2310/LJ2320、PR-CF277A、PR-CTL1150、PR-CTL1150（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32 号科研楼一层（生产厂址）。硒鼓（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硒鼓（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硒鼓（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粉盒:PR-M8228cidn 青、PR-M8228cidn 红、PR-M8228cidn 黄、PR-M8228cidn 黑、PR-TN2325/LT2451H/P228、PR-LT1821 青、PR-LT1821 红、PR-LT1821 黄、PR-LT1821 黑、PR-LT330SH、PR-TOEC-T-M30K3KT、PR-TOEC-T-C31C6K5T、PR-TOEC-T-C31M6K5T、PR-TOEC-T-C3

1Y6K5T、PR-TOEC-T-C31K6K5T、PR-BRO-TN283/LEN-LT7310 青、PR-BRO-TN283/LEN-LT7310 红、PR-BRO-TN283/LEN-LT7310 黄、PR-BRO-TN283/LEN-LT7310 黑、PR-XEROX-CP105/205 黑、PR-XEROX-CP105/205 青、PR-XEROX-CP105/205 红、PR-XEROX-CP105/205 黄、PR-CTL-355K、PR-CTL-355C、PR-CTL-355M、PR-CTL-355Y、PR-TL-41、PR-LT230SH、PR-TN328、PR-TN328（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32 号科研楼一层（生产厂址）。粉盒（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粉盒（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粉盒（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鼓架:PR-LD330S-标准装鼓组件（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一路 32 号科研楼一层（生产厂址）。鼓架（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鼓架（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鼓架（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天航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我司（珠海天威飞马打印耗材有限公司）合作伙伴（山西天航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办公耗材购置项目]，编号：[1401062026AGK00022]投标工作，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司郑重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拟投报的全部产品，其生产制造环节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

2. 上述产品的核心部件生产、最终组装及质量检测，均发生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生产或组装的情况。

3. 我司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国产制造相关证明文件（若有）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本声明之情形，我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没收保证金以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